

2026年S101线K17+435处萨尔达坂
1号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2026年危
旧桥改造项目G312线K4070+937处
新桥2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6500003901006759)

招标人：乌鲁木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第四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 S101 线 K17+435 处萨尔达坂 1 号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2026 年危旧桥改造项目 G312 线 K4070+937 处新桥 2 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 S101 线 K17+435 处萨尔达坂 1 号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2026 年危旧桥改造项目 G312 线 K4070+937 处新桥 2 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在 2026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预算用于危旧桥梁改造项目计划中列支，剩余资金在自治区财政部门预算中安排。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2026 年 S101 线 K17+435 处萨尔达坂 1 号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拆除新建。

改造后桥梁荷载等级：公路 I 级。

桥梁结构形式：新建 1-10m 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 U 型桥台，明挖扩大基础，桥梁全长 22.06 米，全宽 9 米。

2026 年危旧桥改造项目 G312 线 K4070+937 处新桥 2 改造工程弯道内侧加宽。

对桥梁左侧加宽 2 米，顺接前后引道，增设出水口防护，重做桥面铺装等。

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6 年 S101 线 K17+435 处萨尔达坂 1 号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2026 年危旧桥改造项目 G312 线 K4070+937 处新桥 2 改造工程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6 年 S101 线 K17+435 处萨尔达坂 1 号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2026 年危旧桥改造项目 G312 线 K4070+937 处新桥 2 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并取得了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甲级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投标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 2026 年 04 月 09 日到 2026 年 04 月 29 日

2. 获取方式：请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 领取招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9 日 11:00

2. 递交方法：请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 递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11:0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

3. 开标地点：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1. 计划工期：计划 2026 年 05 月 18 日开工，2026 年 6 月 30 日完工，有效工期 43 日历天。（实际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投标系统，请潜在投标人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xinjiang.gov.cn/>)”上完成法人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拥有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及投标，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支持新疆 CA 和翔晟 CFCA，办理相关事宜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附件”（下载链接 <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2/information.html>）。

4. 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完成线上解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

手册下载链接:

<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20200305/56a0cc77-ba88-4624-b89c-49e211f2f982.html>

5. 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链接: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410&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6. 对电子招投标流程不熟悉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及时与技术支持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28-0095），以免无法完成线上招投标流程。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

<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7.html>。

8. 本次招标公告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发布。

9.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李旋 联系电话：0991-528231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乌鲁木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雅山中路 1171 号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乐清大厦 2508 室

联系人：卢保伟

联系人：谭旭

电 话：13999966241

电 话：17690791101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6 年 04 月 08 日

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并取得了独立法人资格；2. 同时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甲级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3.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补充规定**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2.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应为交通运输部监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实施之前颁发的证书或原《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证书》不予认可。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 <u>2024</u> 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大于 1.0。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

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补充规定**在近年财务状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 1 座桥梁(中桥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业绩。

注：1. “近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工程业绩计算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

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补充规定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3. 桥梁施工业绩不包含日常养护、公路桥梁修复和预防养护工程。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对附录 4 以及“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逐一作出响应，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补充规定提交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至少担任过 1 座桥梁(中桥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业绩的施工项目经理。	无在岗项目
项目总工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至少担任过 1 座桥梁(中桥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业绩的施工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注：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补充规定在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3.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在合同签订之前不允许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进行更换，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桥梁施工业绩不包含日常养护、公路桥梁修复和预防养护工程。

招标公告附件三：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同一标段多个投标人报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标段排名次序：</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第一个信封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送达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含暂列金额）、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含暂列金额）和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投标数量约定和授标原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第一个信封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40 分</p> <p>主要人员：30 分</p> <p>业 绩：15 分</p> <p>履约信誉：15 分</p>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详见下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3 (1)	第二个信封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3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之外，评标价同时去掉由高到低排序所有投标家数 10%（四舍五入取整）和由低到高排序所有投标家数 30%（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高值和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按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x 个百分点（具体值在开标现场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由监督人员现场抽签确定，本项目抽取一个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作为评标基准价。</p> $D = D_i \times (1 - x\%)$ <p>式中：D—评标基准价 D_i—评标价平均值； x—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取值范围为0.0、0.1、0.2、0.3、0.4、0.5、0.6、0.7、0.8、0.9、1.0十一个数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2.2.3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2.2.3 (4)	评标价得分	<p>10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_2。</p> <p>其中：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 align="center">本项目 $E_1=2.0$, $E_2=1.0$</p>
3.2.4	<p>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p> <p>(1) 按照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各标段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总数(A)一定比例(B)的投标人(C) (小数点后1位四舍五入取整)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总数为A, 选取通过第一个初步评审的比例为B,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家数C, 具体约定如下: $C=A \times B$ (小数点后1位四舍五入取整)</p> <p>①当 $A > 100$ 时, B 为 10%; ②当 $50 < A \leq 100$ 时, B 为 15%; ③当 $30 < A \leq 50$ 时, B 为 20%; ④当 $10 < A \leq 30$ 时, B 为 40%; ⑤当 $A \leq 10$ 时, B 为 100%, 即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全部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p> <p>(2) 同一标段多个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排名:</p> <p>①在新疆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土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 被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同时具有基本建设项目和养护工程项目的信用评价结果时, 采用其信用评价分数低的结果); ②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③送达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附表 1: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 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含组织机构，任务分工，设备、人员组织动员周期，设备、材料采购运输方案，施工便道设置及施工场地（大型临时设施）布置方案等），得基本分 8.0 分； 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8.1-9.0 分； 项目整体布置及规划合理有效的，得 9.1-10.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0 分	提出相关内容的（针对本标段重、难点工程分析，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及保证措施等），得基本分 8.0 分； 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8.1-9.0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行之有效的，得 9.1-10.0 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 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含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得基本分 8.0 分； 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8.1-9.0 分； 编写内容对工期保证合理的，得 9.1-10.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 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自然灾害及其它风险，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进行风险预测，并制定预防方案），得基本分 8.0 分； 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8.1-9.0 分； 编写内容对项目风险防范及事故是应急行之有效的，得 9.1-10.0 分。
2.2.2(2)	主要人员	3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3)	其他评分因素	30分	业绩	1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得5分; (2)在(1)的基础上,近年内增加1个独立完成桥梁(中桥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业绩的得10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近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履约信誉	1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14.5分; (2)信用得分(满分0.5分),见附表2“信用评价得分计算表”。

注: 1.注: 1.上表中,“近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工程业绩计算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

2.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附表 2:

信用评价得分计算表
<p>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新交发〔2016〕3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交规〔2020〕13号）等规定计算，即以投标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三个年度（2024年、2023年、2022年度）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权值分别为0.5、0.3、0.2。</p> <p>信用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Y=y_1\times 0.5+y_2\times 0.3+y_3\times 0.2$ <p>式中：</p> <p>y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p> <p>y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p> <p>y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上上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p> <p>投标人在公布的当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为：AA级得0.5分，A级得0.3分，B级不加（减）分，C级减0.4分，D级减3分。</p> <p>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等级对待。</p> <p>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区内及外省公路施工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除外），其等级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B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C级及以下对待。</p> <p>投标人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证明材料应附该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的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p> <p>若交通运输部或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时期与新疆交通运输厅不一致，造成年度不对应时，依照最新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上上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的先后顺序，按0.5、0.3、0.2的权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确定。</p> <p>除非评标委员会已经查询核实需要纠正以外，计算信用评价得分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信用评价结果说明”中填报的信用评价等级计算。</p> <p>评标过程中或评标结束后，如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查询核实，投标人在“信用评价结果说明”中填报的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夸大失实，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注：投标人在某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中同时具有基本建设项目和养护工程项目的信用评价结果时，采用其信用评价分数低的结果。</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同一标段多个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

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同一标段多个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项规定的优先次序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10 个（含）时，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

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5.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个信封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10 补充条款

3.10.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软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算术性错误时，除投标函（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外，评审时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对计算错误进行复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乌鲁木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中路1171号 联系人：卢保伟 电话：1399996624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乐清大厦2508室 联系人：谭旭 电话：1769079110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年S101线K17+435处萨尔达坂1号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2026年危旧桥改造项目G312线K4070+937处新桥2改造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1	资金来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项目流程中点击提问按钮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下载方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招标文件一并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2725836.00 元 其中：①2026 年 S101 线 K17+435 处萨尔达坂 1 号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1733599.00 元； ②2026 年危旧桥改造项目 G312 线 K4070+937 处新桥 2 改造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992237.00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标段总报价超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 投标保证金采用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系统随机生成保证金专用子账号） 开户银行：（系统随机生成保证金专用子账号） 账号：（系统随机生成保证金专用子账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操作方法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 投标单位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1) 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 ），登录系统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 (2) 投标人可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 (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缴纳； (4)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意是否需要在开标前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5) 咨询电话详见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二：电子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缴纳程序：投标人应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系统 https://ggzy.xinjiang.gov.cn/html/，线上办理投保手续；</p> <p>(2) 投标人可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自治区公共资源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p> <p>(3) 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p> <p>(4)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意是否需要在开标前将下载的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5) 详情咨询请查看如下链接：https://ggzy.xinjiang.gov.cn/html/information-detail.html?rowguid=0d8943a6-9268-49e8-ace4-778089d6b477&doctype=1。</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经查实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至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新疆政务服务版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线开标： （1）公布投标单位； （2）场地费缴纳； （3）投标人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 （6）第一信封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开标： （1）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3）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并生成开标记录； （4）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它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 中标结果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252 号 电 话：行政监督：0991-5282311 纪检监察：0991-5282575（招标人） 传真：/ 邮政编码：8300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1.4.4（5）（6）补充细化为：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的书面承诺为准）；
1.4.5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1.4.5 补充为： 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4.1 项补充、细化为：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和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系统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应在线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办理电子保函。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操作方法如下：方式一：银行转账。投标单位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p> <p>(1)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登录系统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人可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自治区公共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4）开标前，投标人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5）咨询电话：17767411846。</p> <p>方式二：电子保函。</p> <p>(1)缴纳程序：投标人应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系统 https://ggzy.xinjiang.gov.cn/html/，线上办理投保手续；</p> <p>(2)投保人可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自治区公共资源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p> <p>(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p> <p>(4)开标前，投保人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5)咨询电话：4008005100；技术支持电话：18160681166、13364798888。</p>
3.5.1	<p>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5.1 项内容补充、细化为：</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前述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交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p> <p>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其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p> <p>②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3.5.2	<p>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5.2 项内容补充、细化为：</p> <p>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p>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5.3 项补充、细化为：</p> <p>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内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须保证查询路径的准确性，如需要用户名或密码，须一并提供）。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网页截图仅认可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和（或）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4	<p>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5.4 项补充、细化为：</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还应填写“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进行承诺。</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5	<p>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5.5 项补充、细化为：</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须保证查询路径的准确性，如需要用户名或密码，须一并提供），担任过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职务的工程业绩必须是已交工项目。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网页截图仅认可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和（或）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5.1	<p>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5.1 款补充、细化为：</p> <p>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的，将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p>
5.2.4	<p>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5.2.4 款补充、细化为：</p> <p>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10.2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信用评价结果说明”和“投标人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承诺函”。</p>
10.3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心将向投标人收取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收取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通过网上缴费形式进行，在开标当日开标现场进行通知。</p>
10.4	<p>投标人须知原条款补充第 10.5 款内容： 本项目无需在开标现场提交任何纸质文件（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文件包封密封相关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投标人仅需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p>
10.5	<p>投标人须知原条款补充第 10.6 款内容：</p>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各投标人不用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和提交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和电子文件），投标人可通过登录“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自行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准备好电脑运行环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参加开标（开标前一个小时可进入签到），无需对现场开标记录进行现场签字，各投标人均视为对开标结果进行默认。</p>
10.6	<p>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费用支付实行财政拨付，承包人须承担由于财政资金拨付程序造成工程款支付时间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p>
10.7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要求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并下浮百分之三十，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

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

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

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不再另行发送书面的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

一、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书写为壹、贰（貳）、叁、肆、伍、陆（陸）、柒、捌、玖、拾、佰、仟、万（萬）、亿（億）、元（圓）、角、分、零、整（正）等字样。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念、毛、另（或0）填写。

二、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三、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

四、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中有“0”时，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举例如下：

（一）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中文大写金额要写“零”字。如¥1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

（二）阿拉伯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6007.14，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

（三）阿拉伯金额数字万位或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万位、元位也是“0”，但千位、角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如¥1680.32，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又如¥107000.53，应写成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伍角叁分。

（四）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如¥16,409.02，应写成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零贰分；又如¥325.04，应写成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五、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或草写：Y）。

六、阿拉伯小写金额中有角位、分位的，不得写成“××点××元”，例如¥325.04不得写成叁佰贰拾伍点零肆元。

（本范例遵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393号”之附件一“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同一标段多个投标人报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标段排名次序：</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第一个信封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3) 送达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em;">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2em;">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含暂列金额）、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含暂列金额）和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投标数量约定和投标原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第一个信封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40 分</p> <p>主要人员：30 分</p> <p>业 绩：15 分</p> <p>履约信誉：15 分</p>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	评分标准详见下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准	
2.2.3 (1)	第二个信封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3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之外，评标价同时去掉由高到低排序所有投标家数 10%（四舍五入取整）和由低到高排序所有投标家数 30%（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高值和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按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x 个百分点（具体值在开标现场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由监督人员现场抽签确定，本项目抽取一个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作为评标基准价。</p> $D = D_i \times (1 - x\%)$ <p>式中：D—评标基准价 D_i—评标价平均值； x—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取值范围为0.0、0.1、0.2、0.3、0.4、0.5、0.6、0.7、0.8、0.9、1.0十一个数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2.2.3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2.2.3 (4)	评标价得分	<p>10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₂。</p> <p>其中：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本项目 $E_1=2.0$, $E_2=1.0$</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p>(1) 按照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各标段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总数(A)一定比例(B)的投标人(C) (小数点后1位四舍五入取整)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p> <p>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总数为A，选取通过第一个初步评审的比例为B，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家数C，具体约定如下： $C=A \times B$ (小数点后1位四舍五入取整)</p> <p>①当 $A > 100$ 时，B为10%； ②当 $50 < A \leq 100$ 时，B为15%； ③当 $30 < A \leq 50$ 时，B为20%； ④当 $10 < A \leq 30$ 时，B为40%； ⑤当 $A \leq 10$ 时，B为100%，即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全部进入第二信封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p> <p>(2) 同一标段多个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排名：</p> <p>①在新疆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土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同时具有基本建设项目和养护工程项目的信用评价结果时，采用其信用评价分数低的结果)； ②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③送达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附表 1: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含组织机构，任务分工，设备、人员组织动员周期，设备、材料采购运输方案，施工便道设置及施工场地（大型临时设施）布置方案等），得基本分 8.0 分； 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8.1-9.0 分； 项目整体布置及规划合理有效的，得 9.1-10.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0分	提出相关内容的（针对本标段重、难点工程分析，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及保证措施等），得基本分 8.0 分； 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8.1-9.0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行之有效的，得 9.1-10.0 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含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得基本分 8.0 分； 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8.1-9.0 分； 编写内容对工期保证合理的，得 9.1-10.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自然灾害及其它风险，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进行风险预测，并制定预防方案），得基本分 8.0 分； 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8.1-9.0 分； 编写内容对项目风险防范及事故是应急行之有效的，得 9.1-10.0 分。
2.2.2(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3)	其他评分因素	30分	业绩	1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 得5分; (2) 在(1)的基础上, 近年内增加1个独立完成桥梁(中桥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业绩的得10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注: “近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履约信誉	1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 得14.5分; (2) 信用得分(满分0.5分), 见附表2“信用评价得分计算表”。

注: 1.注: 1.上表中, “近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 工程业绩计算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

2.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附表 2:

信用评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新交发〔2016〕3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交规〔2020〕13号）等规定计算，即以投标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三个年度（2024年、2023年、2022年度）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权值分别为0.5、0.3、0.2。

信用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Y=y_1\times 0.5+y_2\times 0.3+y_3\times 0.2$$

式中：

y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上上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投标人在公布的当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为：AA级得0.5分，A级得0.3分，B级不加（减）分，C级减0.4分，D级减3分。

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等级对待。

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区内及外省公路施工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除外），其等级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企业注册地省区级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B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C级及以下对待。

投标人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证明材料应附该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的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

若交通运输部或企业注册地省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时期与新疆交通运输厅不一致，造成年度不对应时，依照最新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上上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的先后顺序，按0.5、0.3、0.2的权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确定。

除非评标委员会已经查询核实需要纠正以外，计算信用评价得分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信用评价结果说明”中填报的信用评价等级计算。

评标过程中或评标结束后，如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查询核实，投标人在“信用评价结果说明”中填报的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夸大失实，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注：投标人在某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中同时具有基本建设项目和养护工程项目的信用评价结果时，采用其信用评价分数低的结果。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同一标段多个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同一标段多个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项规定的优先次序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10 个（含）时，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5.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个信封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10 补充条款

3.10.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软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算术性错误时，除投标函（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外，评审时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对计算错误进行复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

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

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

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2.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

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

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

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①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

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

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1)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

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

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

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

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 (2) 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 (2) 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 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 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 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

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

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4）目细化为：

如承包人发生第 22.1.1（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理：

①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场表》中所列的主要人员必须按表中及招标文件要求进场的时间到位，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的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1000 元/人·天，其他主要人员 200 元/人·天，从合同价中收取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承包人确需对其合同中承诺的专业人员进行更换的，更换的人员必须满足合同要求并报发包人批准，人数不得超过合同人数的 30%，同时发包人有权按下列标准对承包人更换人员的行为处以违约金：a. 更换项目经理，20 万元/人次；b. 更换项目总工 10 万元/人次；c. 更换其他人员，5 万元/人次；d. 更换人员数量超过合同人数 30%（含 30%）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②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将《主要施工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表》中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试验设备按表中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进场，以保证工程按时开工，若表中所列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一天，发包人将按该设备台班费的两倍收取违约金，直到该设备进场为止。为保证机械完好率，设备如出现故障，必须在三日内修复，否则，从第四日起，按未进场处理。

③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已进场的施工机械不得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合同款中收取违约金。

④如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在 25 日内未进场，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人清除出场，将本合同按投标价另行安排。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__ /

增加第 25 条

25. 对于合同条款（含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出现的有关标准、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若有国家、自治区、有关部委或交通运输部最新颁布的标准、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则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按最新颁布的标准、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和办理。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乌鲁木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中路 1171 号 邮政编码：838000
2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3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4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
5	4.1.10	投标单位要提供完善的保通措施。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u> / <u>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u> / <u>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 </u>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 <u>14</u> 天之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 </u>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u>7</u> 天之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05</u> % 签约合同价/天（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逾期交工，其相应增加监理服务费和业主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 % 或增加收益的 <u> </u> / %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6 </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天，（发生时，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本项目发包人为财政预算单位，该项目费用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由于经费拨付程序造成的逾期支付，不属于上述逾期付款违约情况，产生的违约金不予支付。
20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3 </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3 </u> 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3 </u> 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竣工图表及相关施工总结 <u> 3 </u> 份、其它原始资料 <u> 1 </u> 份，电子文件 <u> 2 </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7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1 </u> 年
28	20.1	该项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章节子目报价中，承包人自行投保，业主不另行支付。
29	20.4.2	该项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章节子目报价中，承包人自行投保，业主不另行支付。
30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2）若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外，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本项目与现有公路相交汇的路段，承包人应做好社会交通便道的规划安排，严禁在戈壁、荒漠、草地上乱开便道。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便道施工要求执行，对土质为粉质土路段，施工时要注意洒水，以避免环境污染。

本项目根据现场情况而定，对于边施工、边通车的路段，为保证社会运输畅通，承包人应在可修建便道的地方修建便道。施工期间必须维持社会交通运输畅通，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合同段的起始点处设置醒目的告知牌，告知牌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应告知的内容**）。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公路干扰时，必须有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对设计工程破土动工。承包人应在相关单价中考虑施工干扰、保通、养护产生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新交监察[2001]5号“关于在公路改建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便道管理办法》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设、管理和养护便道，保证社会和区间交通的需要。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的总额价之中，发承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文件中或合同文件的要求，在路基施工前完成社会便道的修筑，并加强对便道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未能按设计文件或合同文件中的要求完成便道的修筑及日常维护，不能保证社会车辆的安全通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便道费用并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便道的维护。

承包人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应自费养护维修并恢复原貌。承包人应在冬季组织人员、除雪设备做好防雪保通措施，冬季防雪保通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的总额价之中，发承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人员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验收合格。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预防施工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项目经理部人员因事外出时，至少保证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其中 1 人在岗，以保证及时处理、解决突发情况。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对施工过程质量资料进行电子化归档、存储、保存、移交，应考虑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应采用公路工程计量支付软件进行计量工作，其数据接口应满足发包人数据的接口标准，应考虑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段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让给本合同段以外的第三方。

(8) 本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追究制，任何违反施工操作而导致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和不足，将追究其领导责任和主要人员责任。

(9) 承包人在本施工合同段应加强环境保护，不得乱砍滥挖，筑路材料的取用应到设计单位指定料场，否则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予以处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4.6.6 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履约人员在场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作为年底信用评价考核的依据。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 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_____ / 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_____ / _____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 (3)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和相应增加的监理服务费及业主管管理费**。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_____ / _____

15.变更

第 15.1 款补充（6）项：

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细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应予以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增加第 15.4.6 项:

新增工程单价(如有):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设计的工程实体变化产生了新的工程项目, 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顺序, 选用及确定新增工程单价。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总额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时限量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1) 目补充细化:

如果该付款周期 (每月 20 日至 25 日) 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 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 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 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工程完工, 施工单位做出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书面承诺, 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 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第 17.3.5 补充第 (4) 项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应严格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交综〔2005〕42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

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劳动力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号）及《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号）等相关规定做好使用农民工的工作，承诺在施工中总体用工的70%以上、一般普工的90%要使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并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20. 保险

第20.1款细化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由于本工程工期较短，工程约定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与保险公司约定。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章节子目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期计量支付时向业主出具投保的原始保单，否则业主有权不予支付计量款。

第20.4.2项修改为：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自行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由承包人自行与保险公司约定，该项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章节子目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第20.2.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应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等相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①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场表》中所列的主要人员未按表中及招标文件要求进场的时间到位；

②承包人对其合同中承诺的专业人员进行更换的；

③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前，《主要施工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表》中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试验设备未按表中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进场；

④进场的人员及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现场需要；进场的试验仪器不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⑤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已进场的施工机械撤离施工现场；

⑥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在 25 日内未进场。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4）目细化为：

如承包人发生第 22.1.1（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理：

①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场表》中所列的主要人员必须按表中及招标文件要求进场的时间到位，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的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1000 元/人·天，其他主要人员 200 元/人·天，从合同价中收取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承包人确需对其合同中承诺的专业人员进行更换的，更换的人员必须满足合同要求并报发包人批准，人数不得超过合同人数的 30%，同时发包人有权按下列标准对承包人更换人员的行为处以违约金：a.更换项目经理，20 万元/人次；b.更换项目总工 10 万元/人次；c.更换其他人员，5 万元/人次；d.更换人员数量超过合同人数 30%（含 30%）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②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将《主要施工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表》中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试验设备按表中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进场，以保证工程按时开工，若表中所列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一天，发包人将按该设备台班费的两倍收取违约金，直到该设备进场为止。为保证机械完好率，设备如出现故障，必须在三日内修复，否则，从第四日起，按未进场处理。

③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已进场的施工机械不得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合同款中收取违约金。

④如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在 25 日内未进场，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人清除出场，将本合同按投标价另行安排。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__ / _____

增加第 25 条

25. 对于合同条款（含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出现的有关标准、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若有国家、自治区、有关部委或交通运输厅最新颁布的标准、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则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按最新颁布的标准、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和办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_____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 标段由 K_____ + _____ 至 K_____ + _____, 长约__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__, 设计时速为_____, _____ 路面, 有_____ 立交_____ 处; 特大桥_____ 座, 计长_____ m; 大中桥_____ 座, 计长_____ m; 隧道_____ 座, 计长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参照公路养护工程合同范本）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委托人（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人养护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作为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三份，送交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受托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合同、计划负责人兼道路工程师兼计量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试验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质检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 以上所列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为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谈判之前，所要求填报的最低标准。如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以上所列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签订合同之前，须记录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新系统”（新系统网址：<http://117.145.188.9:9399/>）中。

3. 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斗容量 20m ³	台	1
2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20m ³	台	1
3	热熔标线设备	含热熔 釜标线车 BJ-130、油涂 抹器动力等	台	1
4	标线清除机		台	1
5	凸起振动标线机		台	1
6	装载载货汽车	质量 10t 以内	台	1
7	装载载货汽车	质量 12t 以内	台	1
8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8t 以内	台	1
9	高空作业车	最大作业高度 10m 以内	台	1
10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 32kV*A 以内	台	1
11	试验检测设备			
试验检测设备	应配备完善的试验、检测设备，以满足现场施工试验检测工作的需求。如所做的试验检测项目不能独立完成需进行外委试验，外委的检测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相应试验室资质，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国家（省）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测计量认证证书（即有 CMA 证章），计量认证证书内容和条目应包括相应或类似试验检测资格。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委试验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套	1

注：1. 以上所列设备为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谈判之前，所要求填报的最低标准。如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所有设备等应保证正常使用且技术状况良好。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一、本技术规范执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新疆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新交综〔2012〕212号）”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工程量清单子目对应的技术规范使用“《新疆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新交综〔2012〕212号）”。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说 明

一、本技术规范执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新疆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新交综〔2012〕212号）”。

二、工程量清单子目对应的技术规范使用“《新疆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新交综〔2012〕212号）”。

第 100 章 总 则

计价规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工程内容	计量规则
102	工程管理					
102-1	档案资料编制费	1. 规定 2. 文件资料 3. 图表 4. 记录、积累、编制、归档	总额	按规定要求和工程规模计算总额	1. 记录文件资料（含各项原始记录、施工记录等） 2. 积累、整理保存和复印 3. 按规定编制和提交	按总额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一次计量
102-2	施工环保费	1. 施工期 2. 环保措施	总额	按规定要求和环保措施计算总额	1. 施工场地硬化 2. 控制扬尘 3. 降低噪音 4. 施工水土保持 5. 合理排污等一切与施工环保有关的作业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每 1/3 工期计量总额的 30%，交工证书签发后，再计量余下的 10%
102-3	安全生产管理费					
-a	交通安全管理费	1. 施工期 2. 交通安全措施 3. 安监费	总额	按规定和要求计算总额	1. 交通安全管制 2. 安全设施的安、拆、移、养、护 3. 专职安全人员配备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每 1/3 工期计量总额的 30%，交工证书签发后，再计量余下的 10%
-b	安全生产费	1. 施工期 2. 安全生产措施 3. 交通管制措施	总额	按规定和要求计算总额	1. 一般的安全防护措施 2. 边通车边施工的安全维护经费 3. 灭火器具配置 4. 危险与放射物品保护 5. 有关设备的维护、安全标志设置等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每 1/3 工期计量总额的 30%，交工证书签发后，再计量余下的 1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桥涵的修建、养护、拆除（包括天然砂砾缓冲层）	1. 临时 2. 工程类型 3. 使用性质 4. 规格 5. 时间	总额	按规定要求、沿线交通状况、工程规模需要和施工组织等计算总额	1. 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必须修建的相应临时道路、桥梁、 改移河道 、码头及与此相关的安全设施的修建养护 2. 相应的原有道路、桥梁、码头的养护和交通维护 3. 拆除清理	相应临时工程完工。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分期计量，其中，所报总额的 80% 在第 1 次至第 4 次计量中，以 4 次等额计量；所报总额中余下的 20%，待拆除和恢复原状后计量

计价规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工程内容	计量规则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1. 临时 2. 类型 3. 性质 4. 时间	总额	按规定要求、工程规模需要和施工组织等按亩计算临时用地数量	1. 承包人办公和生活用地 2. 仓库与料场用地 3. 预制场地 4. 借土场地及临时堆土场 5. 工地试验室用地 6. 临时道路用地等 7. 用地退还前恢复到使用前状况	临时工程用地计划报经相关单位和部门批准, 以实际用地亩数计算数量, 以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分期计量, 其中, 合价的 80% 在获得用地后 1 次计量, 余下的 20%, 待恢复到使用前状况后计量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1. 临时 2. 类型 3. 性质 4. 时间	总额	按规定要求、工程规模需要和施工组织等计算总额	1. 实施工程的电网电供应与分配所需设备的安装、连接、操作等 2. 工程需要的发电机组等后备电源配备、连接、操作、燃料供应等 3. 建立临时供配电系统向供电部门缴纳有关费用 4. 供配电系统的维修和维护 5. 发电设备的维修和维护 6. 发电与供配电系统设备拆除	设施架设完成,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计量。其中, 所报总额的 80% 在第 1 次至第 4 次计量中, 以 4 次等额计量; 所报总额中余下的 20%, 待交工证书颁发后计量
103-4	临时通讯、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1. 临时 2. 类型 3. 规格 4. 性质 5. 时间	总额	按规定要求、工程需要和施工组织等计算总额	1. 电话、传真、网络等电信设施的修建、连接、安装和维修 2. 电信费用的缴纳 3. 电信设施的拆除	设施提供完成,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计量, 其中, 所报总额的 80% 在第 1 次至第四次计量中, 以 4 次等额计量; 所报总额中余下的 20%, 待交工证书颁发后计量

计价规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工程内容	计量规则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1. 临时 2. 类型 3. 规格 4. 性质 5. 时间	总额	按规定要求、施工和生活需要、施工组等计算总额	1. 施工和生活用水设施的提供、安装和保养 2. 施工和生活排污设施的提供、安装、维修和管理 3. 排污设施的拆除	设施完工,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分期计量, 其中, 所报总额的 80% 在第 1 次至第四次计量中, 以 4 次等额计量; 所报总额中余下的 20%, 待交工证书颁发后计量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1. 临时 2. 类型 3. 规格 4. 性质 5. 时间	总额	按规定要求、施工和生活需要、施工组织等计算总额	1. 承包人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建设与管理 2. 车间与工作场地、仓库、料场及拌合场建设与管理 3. 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 4. 医疗卫生的提供与消设施的配置 5. 驻设施的维护与完工后的全部拆迁	驻地建设完成, 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分期计量, 其中, 所报总额的 90% 在第 1 次至第 3 次计量中, 以 3 次等额计量; 所报总额中余下的 10%, 待驻地建设移走和清除, 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计量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计价规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工程内容	计量规则
601	护栏					
601-2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	Gr-A-4E	1. 材料规格 2. 断面尺寸 3. 涂层要求	m	按设计图所示,以设计的沿栏杆面长度计算(不计起、终端头长度)	1. 立柱打设或安装(含特殊路段立柱基础设置) 2. 波形梁钢护栏安装(含柱帽、防阻块、 连接件、过渡板 、螺母、垫片等)	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以设计或监理人指示的沿栏杆面长度(不计起、终端头长度)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601-6	波形梁钢护栏起、终端头					
-a	AT1-2	1. 材料规格 2. 断面尺寸 3. 涂层要求	m	按设计图所示,以设计的沿栏杆面长度计算	1. 立柱打设或安装(含特殊路段立柱基础设置) 2. 波形梁钢护栏安装(含柱帽、防阻块、 连接件、过渡板 、螺母、垫片等) 3.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安装 4. 端头反光膜设置	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以设计或监理人指示的沿栏杆面长度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b	GT					
-c	路桥过渡段					
603	道路交通标志					
603-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八角形 D=80cm	1. 材料规格 2. 标志类型 3. 板面尺寸 4. 反光级别	个	按设计图所示,以设计个数计算	1. 基础开挖、基底处理、 铺设 C15 砼垫层 2. 基础混凝土浇筑(含钢筋、底座法兰盘、预埋件) 3. 立柱、门架制作安装(含加劲法兰盘、各种组装件) 4. 标志板面或 反光镜 制作安装(含滑槽、标志板、 抱箍及底衬、螺栓、螺母、垫圈 、反光膜、图形符号等)	按图纸所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以设计个数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b	○D=100cm					
-c	▽边长 90cm					
-d	△边长 110cm					
603-2	双柱式交通标志					
-a	□455cm×265cm	1. 材料规格 2. 标志类型 3. 板面尺寸 4. 反光级别	个	按设计图所示,以设计个数计算	1. 基础开挖、基底处理、 铺设 C15 砼垫层 2. 基础混凝土浇筑(含钢筋、底座法兰	按图纸所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以设计个数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

					盘、预埋件) 3. 立柱、门架制作安装(含柱帽加劲法兰盘、各种组装件) 4. 标志板面制作安装(含滑槽、标志板、抱箍及底衬、螺栓、螺母、垫圈、反光膜、图形符号等)	量
603-4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300cm×260cm	1. 材料规格 2. 标志类型 3. 板面尺寸 4. 反光级别	个	按设计图所示, 以设计个数计算	1. 基础开挖、基底处理、铺设 C15 砼垫层 2. 基础混凝土浇筑(含钢筋、底座法兰盘、预埋件) 3. 钢管制作安装(含加劲法兰盘、各种组装件) 4. 标志板面或黄闪灯制作安装(含滑槽、标志板、抱箍及底衬、螺栓、螺母、垫圈、反光膜、图形符号等)	按图纸所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以设计个数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 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603-11	道口标柱	材料种类、规格	个	按设计图所示, 以设计个数计算	1. 打设钢管、安装柱帽 2. 红、白反光膜设置	按图纸所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以设计个数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 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604	道路交通标线					
604-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b	反光型标线	1. 材料规格 2. 玻璃珠含量 3. 形态、颜色	m ²	按设计图所示, 不分涂敷厚度, 以设计涂敷实际面积计算	1. 路面清洗 2. 喷涂下涂剂、底油 3. 喷涂标线(含玻璃珠)	按图纸所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不分涂敷厚度以设计涂敷实际面积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 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604-4	特殊路面标线					
-b	路口导向箭头线	1. 材料规格 2. 玻璃珠含量 3. 形态、颜色	m ²	按设计图所示, 不分涂敷厚度, 以设计特殊标线区域面积计算(包括本区域内未涂敷标线部分)	1. 路面清洗 2. 喷涂下涂剂、底油 3. 喷涂标线(含玻璃珠)	按图纸所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不分涂敷厚度以设计特殊标线区域面积(包括区域内未涂敷标线部分)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 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c	让行线、停止线、横道线					
-f	减速标线突起型					
604-6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1. 材料规格 2. 涂料品种 3. 式样	个	按设计图所示, 以设计个数计算	购置、运输、安装(包括反光片、柳钉、反光膜等附属材料及工作, 不单独计量)	按图纸所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以设计个数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 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652	波形护栏维修					
652-1	拆除原有 Gr-B-4E	1. 结构物 2. 范围 3. 拆除、废弃	m	按设计图所示，以设计拆除长度计算	1. 拆除、废弃 2. 清理现场	以设计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拆除（修复、调整）长度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658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58-3	重建					
-a	迁移△边长 110cm	1. 结构物 2. 范围 3. 修复	个	按设计图所示，以设计修复单柱式交通标志个数计算	1. 拆除废弃 2. 基础开挖、铺设C15砼垫层 3. 基础混凝土浇筑（含钢筋、底座法兰盘、预埋件） 4. 安装（含螺栓、螺母、垫圈等附属材料）	以设计修复单柱式交通标志个数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666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修复					
66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					
-a	清除原有标线	1. 材料规格 2. 玻璃珠含量 3. 形态、颜色	m ²	按设计图所示，不分涂敷厚度，以设计清除实际面积计算	清除原有标线	不分涂敷厚度以设计清除实际面积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 年 S101 线 K17+435 处萨尔达坂 1 号桥危旧
桥梁改造工程、2026 年危旧桥改造项目 G312 线
K4070+937 处新桥 2 改造工程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提示：若招标人未发布补遗书，则上文中“(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下划线处保留空白或划斜杆“/”。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 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0.05%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本项目不适用	
5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30%签约合同价	
6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___/___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 的___/___%	
7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天（发生时，则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项目发包人为财政预算单位，该项目费用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由于经费拨付程序造成的逾期支付，不属于上述逾期付款违约情况，产生的违约金不予支付。	
8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合同价格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至__		
		
合 计					1.0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缴费凭证的复印件；

二、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注：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提供出具保函的银行联系人、传真及联系电话。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 (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原有道路保通措施、社会交通安全与责任、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填写示例) 否
(2) 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填写示例) 否
(3)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填写示例) 否
(4)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填写示例) 否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查询网页截图)	(填写示例) 否。查询截图附后
(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附查询网页截图)	(填写示例) 否。查询截图附后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	(填写示例)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填写示例) 否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撤离承诺函（如有）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鉴于我方拟投入的_____（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姓名）目前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若我方中标，立即将_____（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姓名）从上述项目撤离，投入本项目。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函。

2、投标人所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和内容须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一致，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和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八、其他资料

(一) 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承诺，我公司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拟派本标段项目经理_____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如我方上述承诺不实，招标人可认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承诺，我公司无在实施惩戒期内的重大税收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如我方上述承诺不实，招标人可认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三) 信用评价结果说明

适用于非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

除养护资质外，我单位为_____资质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为_____。

2024 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土建工程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
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____级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路径为：_____。
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分别为____级。

2023 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土建工程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
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____级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路径为：_____。
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分别为____级。

2022 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土建工程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
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____级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路径为：_____。
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分别为____级。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相应年度无信用结果的，划“/”或保留空白。

2.如果信用评价结果文中的从业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现在的企业名称不一致，应说明原因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由于单位名称不一致且投标人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而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信用评价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最终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其信用评价信息。

(四) 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业主/发包人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	工程类别	其他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拟任职务	姓名	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	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总工		技术职称证			
(三)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经理类似业绩经历					
项目业主/发包人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四)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总工类似业绩经历					
项目业主/发包人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注：1、本表填写的数据信息应与资格审查资料一致。

2、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相关信息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予以公示。

2026 年 S101 线 K17+435 处萨尔达坂 1 号桥危旧
桥梁改造工程、2026 年危旧桥改造项目 G312 线
K4070+937 处新桥 2 改造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若招标人未发布补遗书, 则上文中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下划线处保留空白或划斜杆“/”。

2.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七 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否则视为“**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6）。

